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84 号

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保千里, A 股证券代码: 600074;

庄敏,收购人兼时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

陈海昌,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

庄明,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

蒋俊杰,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

童爱平,时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务云,时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培琴,时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硕奇,时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 会秘书;

茅建华,时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费滨海,时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沙智慧,时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查明的事实,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或公司)、收购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方面, 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收购人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虚假协议虚增评估值

2013年,保千里前身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股份)进行破产重整。2014年11月,中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决议。2015年2月,证监会核准中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庄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2015年3月,中达股份正式完成资产重组。重组方案为:中达股份将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以评估值6.16亿元作价出售给原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中达股份以每股2.12元向庄敏、深圳市日昇创沅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发行股份 13.60 亿股,以购买其共同持有的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100%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保千里电子估值为 28.83 亿元。2015 年 4 月 27 日,中达股份更名为保千里。

评估时,保千里电子向银信评估提供了两类虚假的意向性协议:一是提供了4份虚假协议,由保千里电子自行制作,均系虚假;二是提供了含有虚假附件的5份协议,该5份协议签订时均为意向性协议,并未对合作开发车型、功能、预测供货数量及时间等内容作出具体约定。

重组完成后,庄敏、陈海昌、庄明、蒋俊杰合计持有中达股份 10.20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5.21%。其中,庄敏持有中达股份 37.30%的股权,形成对中达股份的收购,为收购人。庄敏与陈海昌、庄明和蒋俊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 4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保千里电子将上述共计9份虚假协议提供给银信评估。银信评估依法对保千里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 28.83 亿元。银信评估对于前装夜视业务板块的评估,主要依据保千里电子提供的含产品数量的意向性协议,包括上述9份虚假协议。评估机构根据原估值模型,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条件下,剔除上述虚假协议的影响,对保千里电子重新进行估值后,评估估值下降。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协议,致使评估值虚增较大,导致中达股份多支出了股份对价,损害了被收购公

司中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中达股份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

中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 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并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报告书(草案)披露了银信评估对保千里电子的估值为288,314万元。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2015年2月26日,中达股份披露了报告书修订稿,补充披露了有关意向性合同,包括前述9份虚假协议,中达股份上述披露行为存在不真实。

综上,公司有关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不真实,损害了投资者知情权。前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保千里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庄敏主导整个收购事项,其与陈海昌、庄明、蒋俊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构成中达股份的收购人。上述 4 人均承诺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但上述 4 人违反承诺,提供虚假协议,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不真实负有直接责任。在收购中达股份过程中,上述 4 人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协议致使保千里电子评估值虚增,还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中达股份董事长童爱平、董事王务云是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要决策者、组织实施者,并在公司相关披露文件上签字,在重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也负有主要责任。时任中达股份董事林硕奇、王培琴,独立董事茅建华、费滨海、沙智慧参加董事会会议,但未能勤勉尽责,未认真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包含虚假记载的相关披露文件上签字,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也负有责任。时任中达股份董事会秘书林硕奇同时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 2 条、第 3. 1. 4 条、第 3. 1. 5 条、第 3. 2. 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兼时任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庄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海昌、庄明、蒋俊杰,时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童爱平、董事王务云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培琴,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林硕奇,独立董事茅建

华、费滨海、沙智慧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 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和收购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